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二次）标段一标段：商务车、越野车、轿车租赁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二次）一标段：商务车、越野车、轿车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超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870.9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5.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超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0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